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5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國恩校長

記錄：巫康菱

出席人員：鄭志富副校長、吳正己副校長、宋曜廷副校長(請假)、陳昭珍教務長、劉傳璽副教務長、卯靜儒副教務長、張少熙學生事務長(田秀蘭副學務長代理)、田秀蘭副學務長、許和捷總務長、邱皓政副總務長、吳朝榮研發長、劉美慧處長、柯皓仁館長(請假)、高文忠院長、蔡雅薰主任、張鈞法主任、洪聰敏主任、陳美勇主任、洪仁進校長(請假)、林安邦主任秘書、紀茂嬌主任、粘美惠主任、沈永正主任、張俊彥主任(請假)、潘裕豐主任、陳柏熹主任、王麗雲主任(請假)、陳美燕主任、許添明院長(請假)、甄曉蘭主任(兼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陳學志主任、張德永主任、郭鐘隆主任(請假)、張鑑如主任、林佳範主任、洪儷瑜主任(請假)、吳美美所長(請假)、邱貴發所長、陳登武院長、鍾宗憲主任、張瓊惠主任、陳秀鳳系主任、歐陽鍾玲主任、廖柏森所長、林芳玫(請假)、許佩賢所長、賈至達院長(請假)、陳界山主任、劉祥麟主任、林震煌主任(請假)、鄭劍廷主任(請假)、米泓生主任(兼任海洋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所長)、黃冠寰主任(請假)、許瑛珺所長、周儒所長(請假)、李敏鴻所長、林俊良院長、程代勒主任(請假)、梁桂嘉主任、林麗江所長、游光昭院長、李景峰主任(請假)、蕭顯勝主任、劉立行主任、鄭慶民主任(請假)、蘇崇彥主任、程瑞福院長、林玫君主任、石明宗主任、李晶所長、楊艾琳院長(請假)、陳沁紅主任、黃均人所長(請假)、何康國所長、印永翔院長(兼任國際處處長、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管理研究所所長、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陳振宇院長、林振興主任、江柏煒主任(兼任政治研究所所長)(請假)、曾金金主任、葉倣禎所長、王維菁所長、王永慈所長(請假)

列席人員：學生議會侯詠文同學、圖書館陳敏珍組長、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施淑芳教授

## 甲、報告事項(09:10)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專題演講：黃榮村董事長—「困難的抉擇：另闢辦學特色或強化學校特色」

參、本校榮獲「國家防災日」演練「特優學校」第一名案報告。

肆、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伍、校長、副校長報告。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柒、研究發展處報告：

一、有關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服務收費標準」案。

二、有關本校新成立系級中心：教育系「臺灣保羅·弗萊瑞學術交流中心」。

三、有關先進管理創新研究中心、表演藝術中心、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等3所院系級中心修訂設置要點案。

決定：同意備查。

捌、上(351)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有關學務處全方位全校性輔導系統案，請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學務處	業已擬訂本校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草案，並提本(352)次會議討論。	100%
2	請吳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全英語授課獎勵措施及鼓勵外籍教師等相關辦法。	教務處	已於105年5月5日邀集人事室、英語系、地科系、藝史所及人資所就全英語授課獎勵措施及如何延攬外籍教師進行討論，並獲決議如下：全英語授課獎勵措施維持現行方式，另有關延攬外籍教師乙	50%

			節，預計二星期後再次召開會議研擬可行性方案。	
--	--	--	------------------------	--

決定：同意備查。

玖、上(第 351)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業依往年行事曆規劃 10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並經各單位二次校核完畢，提請討論。	教務處	請教務處研議將需集中考試之共同基礎課程考試日期列入行事曆中，餘照案通過。	1. 已依決議將需集中考試之共同基礎課程考試日期列入行事曆中。 2.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5735 號函備查在案，已公告於本處網頁並函知全校各單位。	100%
2	有關本校「第 70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05 年 4 月 15 日以師大學字第 1051009018 號函知各單位，並請依行政配合事項積極籌辦各項活動。	100%
3	擬修訂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照案通過。	1. 修訂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已公告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頁。 2. 已請教育學院	100%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指派教職員擔任委員會推派委員，並將修訂後委員名單公告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頁。
--	--	--	--	---------------------------------------------------

決定: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2 日「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議」與 105 年 3 月 16 日第 351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二、為促進本校學生身心健康並落實全方位學生輔導工作，特別透過建立全校性全方位輔導系統會議制訂本辦法(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修正名稱)
- (二)明定法源依據：明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為法源依據。(增列第一點)
- (三)明定支給標準：將原支給標準及備註一移列為第二點及附表，並增列任職機關(構)學校與本校無隸屬關係之校外人士滿一百五十分鐘者，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報酬。(增列第二點)
- (四)明定外聘講座由遠地前往者之里程數及得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將備註二移列為第三點，專題演講之外聘講座，如係由遠地前往者(六十公里以上)，將得支給必要之費用修正為得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並酌作文字修正。(增列第三點)
- (五)明定各系(所)所開設之各課程於上課期間邀請專家演講之規定：將

備註三移列為第四點，並刪除「(96學年度以後適用)」。(增列第四點)

(六)明定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專題演講人員稿費：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應一併納入支給內容考量，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將備註四配合修正為第五點。(增列第五點)

(七)明定特殊情形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將備註六移列為第六點，並酌作文字修正。(增列第六點)

(八)明定未盡事項之依循。(增列第七點)

(九)明定訂定、修正及實施程序。(增列第八點)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1份(如附件2)。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職員考績(核)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研議經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如未獲選者，給予實質獎勵之可行性」。
- 二、本校自104年度起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援例均推薦2人參選，104及105年度皆1人獲選，餘1人未獲選，為鼓勵績優同仁，擬比照上開要點之規定發給工作酬勞新臺幣壹萬元；爰於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增訂第七點。
- 三、本修正案原應先提本校職員考績(核)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囿於時間急迫，未及於召開考績會討論，爰先提5月4日召開之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4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本校體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研議體育發展相關政策，依據教育部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設體育委員會。
- 二、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1.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學務長、總務長、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2.推選委員：體育教師代表二人；職工及學生代表各推選一人。

三、本會職掌事項如下：1.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2.校內重要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3.學校體育運動場地開放管理辦法之研議事宜。4.學校體育特色之發展。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丙、臨時動議

### 提案 1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修訂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配合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請各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檢討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會議之層級…」，爰刪除行政會議之審議層級。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5。

**決議：本案撤案。**

###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修正名稱）
- (二)修正法源依據：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收支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爰修正法源依據。（修正要點第一點）
- (三)增訂本校人員人事費定義：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八條及本校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

明定本校人員人事費定義，爰增訂本點。(新增要點第二點)

(四)將「支給基準」修正為「相關規定」：配合管監辦法第九條規定，將「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支給基準」修正為「相關規定」。(修正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五)修正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包含編制內行政人員、編制外人員及其支領工作酬勞上限：配合管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校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修正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包含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編制外人員，每月支領總額以編制內行政人員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人員不超過其薪資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要點第五點)

(六)修正本校營運管理單位自行訂定人事費相關規定及其程序：配合管監辦法第九條及本校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爰將「支給基準」修正為「人事費相關規定」，「完成校內程序」修正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會議通過」。(修正要點第六點)

(七)修正經費來源：依管監辦法第三條及本校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經費來源為本校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自籌收入。(修正要點第七點)

(八)修正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之上限比率規定：依管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本校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三點至第五點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修正要點第八點)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1份(如附件6)。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中，現行應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5年3月21日檢視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及所轄各委員會等事宜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述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

(一)本案分階段討論：

1.第一階段先討論各單位所職掌法規應通過層級及所轄委員會是否須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等事宜。

2.第二階段再討論法規名稱修正事宜。

(二)各單位所職掌法規除大學法、各法規母法或單行法規明定應通過會議之層級外，其通過會議之層級應以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為原則。

**(三)請人事室依法規通過會議層級分列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等會議通過層級後，分別提送各該會議討論是否需做調整。**

(四)請圖書館、資訊中心、體育室、僑生先修部及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檢討目前是否有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等策略頂端，以討論各單位發展改進事項。

(五)各單位所職掌法規如需經過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者，名稱建議為「規程、規則或辦法」；如為學術主管會報、行政主管會報或各處務會議通過者，名稱建議為「細則或準則」；如為各單位內規，名稱建議為「要點、注意事項或參考事項」。

三、檢附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學術主管會報、行政主管會報及現行應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統計表」及「各單位所職掌法規中，現行應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彙整表」1份(附件7)。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函請各單位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原臨時動議提案1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部分併入本案辦理。

**丁、散會(11:45)**